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薪〔2023〕2号

##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组织部，市直各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5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考核范围

（一）高级技师：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2024年5月底仍在职在岗，并于2019年底前取得省人社厅颁发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证书》，在“高级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本工种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二) 技师：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2023年11月底仍在职在岗，并于2019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在“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

(三) 等级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2023年8月底仍在职在岗，并于2018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上一等级的等级工证书，在“等级工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申报参加本年度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

## 二、申报程序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相关要求，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填报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待工考部门复核。各市（县）、区单位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报当地人社工考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当地人社工考部门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工考办。

## 三、考核培训

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由培训单位通知本人参加考核培训。

部分特有工种由省、市工考部门创造条件统一组织培训。

#### 四、时间安排

(一)高级技师:报名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7月7日。

(二)技师: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4月21日。  
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6月3日。技师选拔考试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将另行通知。

(三)等级工: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4月21日。

#### 五、高级技师申报指标

通用工种高级技师按以下要求申报:本工种现有技师数超过20人(含)的单位,可申报3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10~19人的单位,可申报2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5~9人的单位,可申报1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4人(含)以下的单位,不能每年连续申报。

各单位指标数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数据为依据。往年未通过全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人员不占指标。

联系人:陆志军、潘非,联系电话:0512-69820147。

技术支持QQ群:718940694。

附件:1.《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56号)

2. 2023 年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明细表
3. 2023 年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表
4. 2023 年工考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5. 2023 年高级技师、技师申报人员继续教育评价标准及分值
6. 单位复核申请
7. 2023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考申报须知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